

合同编号: No:



江宁传媒集团

视频制作合作协议

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

监制

南京江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江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宣传视频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制作事项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宣传片

视频语言：中文解说及中文字幕

成片时长：10 分钟

视频分辨率：1920X1080

视频验收标准：乙方应提交成片（分辨率 1920X1080，立体声双声道，MP4 或 MOV 格式，内容符合甲方确认脚本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片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出具验收意见，未在期限内反馈视为自动通过验收。

启动及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工作，成片需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

二、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费用总额：玖万陆仟圆整（小写：96000 元整）（含税），此金额为最终合作价，已包含附件制作预算单中所有项目及税费，超出预算单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肆万捌仟圆整（小写：48000 元）；在拍摄、制作完成，甲方审片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肆万捌仟圆整（小写 ¥48000 元）；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南京江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115MA210EWDXA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 72030122000422860

3、上述信息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将本合同全部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已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甲方汇款时,应通过备注或另行书面通知的方式注明该笔款项的用途。

三、权利及义务

1、甲方需事先明确视频内容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视频制作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视频制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提前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内容及其形式均真实、安全、准确符合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要求,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涉及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书面授权,并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授权的具体文件,针对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使用、许可或其他任何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限于直接损失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30%。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更改脚本,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需更改脚本,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不得无故拒绝。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国家广播电视行业标准 (GY/T 307-2017) 高清电视节目制作规范,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合理修改，修改意见应当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内容不能按时完成，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8、项目制作内容一经甲方书面最终确认交付并播放使用，此项目即已完成。若事后甲方仍需修改调整，乙方应提供三个月免费修改期，重大内容修改可另行协商费用。甲方要求修改调整的，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24 小时内响应，否则每延迟一小时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四、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其它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

2、双方应对本协议条款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另一方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且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交付成片、未达到播出质量要求、未按甲方确认脚本制作、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擅自使用甲方资料），或无故解除合同，属根本违约行为，需要承担合同总款项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若质量问题或泄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合同价款的 10%。若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3 天内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优先协商延期履行,延期不得超过 30 天,若无法延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对协议条款的执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遇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八、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视频拍摄素材及宣传片成片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使用权等)归甲方独家所有和使用。乙方仅可在合同履行期间

及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素材，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或目的。甲方付清本合同所有价款后，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及完整著作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传播、修改、复制相关内容，合同终止或甲方付清全款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主张权利。

九、合同效力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均需通过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注册地址，拒收视为送达。

附件：制作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签名：

签章：

日期：

乙方：南京江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名：

签章：

日期：